

項目	原定期限		修正後期限	備註
學位考試 <u>申請</u> 期限	第一學期	11月底	11月底	維持
	第二學期	5月底	<u>4月底</u>	配合學校行事曆調整學期週數及上課起訖日修正期限。
	暑期	7月底	7月底	維持
學位考試期限 (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 <u>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</u>)	第一學期	1月底	1月底	維持
	第二學期	7月底	7月底	維持
	暑期	8月底	8月底	維持
論文定稿繳交暨領取畢業證書截止期限	第一學期	2月底	<u>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</u> ➡不會超過次學期開學，應該會在2月中旬	配合學校行事曆調整學期週數及上課起訖日修正期限。
	第二學期	8/31	<u>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</u> ➡提前至8月中旬(20幾號)	
	暑期	9/30	<u>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</u> ➡提前至9月中旬(20幾號)	

系所修業規定修改內容		系所修業規定修訂程序
涉及畢業條件 (學位授予要件)	例如： 畢業學分數、中英文學位名稱、論文類型、 外語畢業門檻、申請學位考試條件等	系所務會議➡院相關會議➡教務會議
涉及修習課程	例如： 必、選修科目異動	課程科目已另提【系所課委會→院課委會→校 課委會】審議 <u>修業規定</u> 經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送教務處備 查。
未涉及前二項之文字修 正	例如： 配合學校母法修正等其他文字酌修之規定	經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

建議系所於修業規定修正文字	
修正規定文字	現行規定文字
本修業規定 <u>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</u> 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 <u>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修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訂研究生按月畢業之時程

110年研究生按月畢業時程

學年期	109學年度第2學期			110學年度第1學期			
畢業月份	3月	4月	5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系所提交預估畢業名單期限	3/15前	4/15前	5/14前	9/15前	10/15前	11/15前	12/15前
學位證書登載年月	110年3月	110年4月	110年5月	110年9月	110年10月	110年11月	110年12月
畢業生入口網開放及領取證書時間（期限）	3/15	4/15	5/17	9/15	10/15	11/15	12/15
	3/31	4/30	5/31	9/30	10/29	11/30	12/30

注意事項

1. 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按月畢業第一學期為開學後至12月，第二學期為開學後至5月，並應於上述規定期限繳交論文及完成畢業離校手續。
2. 請寬估論文修改時間再向系所提出申請，例如：研究生於3月份完成學位考試，但預計4月份才能修改完論文並完成離校流程➡請申請4月份畢業離校。
3. 逾當月期限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並領取證書者，取消當月畢業資格。